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处置通知》[2019]浙0109司冻001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鄂0103执保352号，解除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7,230,000股（其中限售股3,000股）的冻结。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持有公司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广厦建发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数27,230,000股，限售股数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03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处置通知》[2019]浙0109司冻001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鄂0103执保352号，解除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7,230,000股（其中限售股3,000股）的冻结。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持有公司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广厦建发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数27,230,000股，限售股数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扣税后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暂不扣缴所得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税后；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税后）。

根据三木集团与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孙武、平源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及刘健签署的《关于收购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盈科汇金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三木集团持有盈科汇金50.5038%股权。（更新稿）》公告编号：2019-47。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负债余额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广厦建发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数27,230,000股，限售股数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浙江万马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网电力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第二次输变电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之一。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依法招标，确定公司为：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招标编号:0711-19OTL02111013）货物名称:电缆及附件,包6采购货物中大项人：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招标编号:0711-19OTL02111013）货物名称:电缆及附件,包4,包5,包7,包8,包9,包11,包13,包15采购货物中大项人。

以上两批次中标金额合计1.80亿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6%。

2.06%。

二、中标公示

上述中标信息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址: http:// //ecp.sgcc.com.cn。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公告中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项目合同待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概述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以下简称“大股东”）与深圳市特区建发智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建发智交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大股东拟向特建发智交通转让其持有的捷顺科技股份55,439,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8%；刘翠英女士拟向特建发智交通转让28,5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7.6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38,134,129.20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唐健	无限售流通股	226,872,000	36.52	190,432,444	27.94
刘翠英	无限售流通股	114,103,044	17.67	85,577,283	13.26
特建发智交通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83,966,177	13.00
合计		349,975,044	64.19	340,975,044	64.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特建发智交通持有公司83,966,01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其中，唐健先生拟向特建发智交通转让28,5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8%；刘翠英女士拟向特建发智交通转让28,5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7.6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38,134,129.20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8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召开，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召集人叶谦董事长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董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